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阮子晏
電話：03-8462860#317
傳真：03-8462782
電子信箱：ruanzihi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00174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年校園空品管理宣導說明會簡章(數位課程)
(376550000A_11001746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110年校園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說明會」
數位學習課程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3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149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各大專校院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對室內外空氣品質認知、應變及自主管理能力，教育部辦理旨揭空氣品質管理宣導；惟因應COVID-19(新型冠狀病毒肺炎)疫情影響，本年度實體宣導說明會改以數位學習課程(錄製5則影片)因應，並置於該部「教師e學院」(網址：<https://ups.moe.edu.tw/mooc/index.php>)播放，提供學員自主學習，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第一階段課程：

- 1、校園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之相關法規及政策說明。
- 2、空氣污染對健康之影響及自我防護措施。
- 3、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應變流程說明。

110/09/01



(二)第二階段課程：

1、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說明。

2、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分級與申請說明。

三、前揭數位課程預訂自110年9月10日起於「教師e學院」平台開課，屆時可利用關鍵字「校園空氣品質」搜尋課程。

四、該部將依課程性質另核發教師/公務員研習時數(需於本(110)年12月10日(星期五)前完成線上課程)，完成第一階段課程核發3小時、第二階段課程核發2小時，共計5小時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